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36,256,012.7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1,2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提供借款，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本次使用1,2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0,000,000.00元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1年12月27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公司补选高立东先生为董事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高立东先生为董事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董事候选人高立东先生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高立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1 年 12 月 27 日